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宋翼煒

被告 班慶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2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佳穎

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29 日